编号: 2023-94

#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年10月13日,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,会 前公司向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、议案、表决表,至 2023年10月13日,公司收到9名董事发回的表决表,分别是董事 长冯建方,董事汤小龙、沈永、贾继成、孙莉、刘玉婷,独立董事刘 煜、汤先国、徐辉。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(2023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的 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第一 百零四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零九条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见当日 公告。

本议案经表决,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- 1、鉴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,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五条进行相应修订,删除原第七条,序号顺延。
- (1)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,副 董事长一人,独立董事三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在公司任职满一届 的董事担任。

修改为: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一人,副董事长一人,独立董事三名。

(2) 删除原第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当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(修订稿)》。

3、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中涉及董事及独立董事相关部分的条款进行修订,同时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,具体内容见当日公告。

本议案经表决,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独立董事刘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,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,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,董事会拟增补董运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本议案经表决,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3日,审议上述1-3项议案。

本议案经表决,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